#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(棚户区改造)					
,,,,,,,,,								
预算单位			库尔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	项目	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□		民生保障 √ 基		及施 □ 行		F政运行 □
项目概 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财综[2017]2号				
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财综[2017]2号;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√ 项目法 □ 据实据效□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□				
	立项依据			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 财综 [2020]50号;巴财综【2020】10号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》(棚户区改造)				
	使用范围			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、安置房建设(购买)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,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、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。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、安置房建设(购买)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-01-012021-12-31				
	•		中期资金总额:	422.00	年度资	年度资金总额: 422.00		
		资金 元)	其中: 财政拨款	422.00	其中: 财政拨款		422. 00	
			其他资金	0. 00		其他资金	0.00	
	中期目标(2021年—2021年)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 标	目标2: 貌,完	进一步保障和 善城市的结构和	建成和投入使用,完成棚户区改 改善当地民生改善城市生态和人 口功能,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和 ‡,调整城市功能、优化城市布	文环境,改善城市面 城市品位,改善棚户区 目标2: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当地民生改善城市生态和人文环境,改善城市面貌, 完善城市的结构和功能,提高城市的整体素质和城市品位,改善棚户区住房配	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户数	≥2000户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户数		≥2000户
		质量指标	按征收政策规定执行率	100%	质量指标	按征收政策规定执行率		100%
			验收合格率	100%		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=100%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	=100%
		成本指标	改造平均成本	≤2110元/户	成本指标	改造平均成本		≪2110元/户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=100%	社会效益指 标	分配入住率		=100%
	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 比率	≥80%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	≥80%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、优化城市布局	有效改善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、优化城市布局		有效改善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	城镇底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城镇底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	≥95%
			拆迁户满意度	≥95%		拆迁户满意度		≥95%